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8-063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8 月 2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10	桂东电力	2018/8/14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0.03%股份的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力”）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桂东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桂东电力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同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71788 号）。2017 年 9 月 4 日，桂东电力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788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桂东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7 年 10 月 18 日，桂东电力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88 号）。2017 年 11 月 15 日，桂东电力对一次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2017 年 11 月 30 日，桂东电力收到中国证监会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2017 年 12 月 18 日，桂东电力对补充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材料。2018 年 1 月 10 日，桂东电力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88 号）。2018 年 2 月 23 日，桂东电力对二次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截止目前，桂东电力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核准。

鉴于桂东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保障桂东电力股东的权益，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桂东电力 50.03%股份的控股股东，提请桂东电力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有关内容不

变。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力”）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桂东电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桂东电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桂东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保障桂东电力股东的权益，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桂东电力 50.03%股份的控股股东，提请桂东电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有关内容不变。

(3)《关于桂旭能源公司拟受让柳州发电公司机组容量指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概述

桂东电力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桂东电力全资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在建的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项目停建事项。为推进动力车间建设工作，经协商一致，桂旭能源公司拟受让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发电公司”）所有的 2×220MW 机组容量指标（无形资产）。

2018 年 3 月，广西贺州市人民政府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国有资产划转的方式取得桂东电力控股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润集团”）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实现对正

润集团的控制地位(详见桂东电力 2018 年 3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柳州发电公司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为桂东电力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一)的规定,柳州发电公司为桂东电力及桂旭能源公司关联方,本次桂旭能源公司受让柳州发电公司机组容量指标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桂东电力 50.03%股份的控股股东,提请桂东电力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提交桂东电力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正润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桂旭能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 56 号上海街 C 区第 3 层 3001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秦敏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爆、易燃物品除外)销售等。

桂旭能源公司为桂东电力全资子公司,桂东电力持有其 100%股权。

(二) 关联方柳州发电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西柳州市前锋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13,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热力生产、供应及技术服务;电力技术服务和咨询;节能减排新技术应用和推广服务;电厂余热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等。

目前,柳州发电公司合法持有国家能源局确认给其的 2×220MW 火电机组容量

指标，该机组属于国家需要关停的项目。

柳州发电公司为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一）的规定，柳州发电公司为桂东电力及桂旭能源公司关联方。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一）标的资产：指甲方所有的 2×220MW 机组容量指标，合计 44 万千瓦。该资产系国家能源局确认给甲方的发电容量指标，最终可跨区统筹使用的关停机组容量指标以国家能源局相关主管机关现场核实认可、确认可用于乙方项目的替代容量指标为准。

（二）资产转让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转让标的资产；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资产。

2、由于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是无形资产，甲方、乙方的资产转让应当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在本协议签订之前，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贺州市人民政府已经联合发函请求广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意甲方将机组容量指标转让给乙方。

（三）转让价款

1、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转让单价暂定为 450 元/千瓦，标的资产转让总价暂定为 19,800 万元（人民币壹亿玖仟捌佰万元整）。资产转让单价以双方认可且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核准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标的资产转让总价按最终实际转让的容量指标*资产转让单价进行结算。

2、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账户或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30% 的预付款共计 5940 万元（人民币伍仟玖佰肆拾万元整），剩余 70%的款项于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等有权审批部门批复同意本次容量指标转让行为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3、乙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万分之叁的违约金。

（四）声明与保证

1、甲方在此向乙方保证：甲方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与能力；甲方是标的资产的合法拥有者，不存在虚假情形。

2、乙方在此向甲方保证：乙方将依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义务。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六）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于下列情况发生时终止：

1、本协议第八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发生，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 本协议依法履行完毕；

3 、经本协议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4、如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等有权审批部门未批复同意本次容量指标转让行为，本协议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已收款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连本带息返还乙方；

5、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6、 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应该终止的情形。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桂东电力的影响

桂东电力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本次如能顺利受让柳州发电公司的机组容量指标，有利于推动桂旭能源公司动力车间项目顺利建成发电。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8 年 8 月 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8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0日

至2018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为2018年8月14日。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3	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4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5	关于拟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8	关于桂旭能源公司拟受让柳州发电公司机组容量指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至 5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4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议案 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	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4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	关于拟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8	关于桂旭能源公司拟受让柳州发电公司机组容量指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